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348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

被告 君邦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麗郁

被告 黃再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5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君邦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君邦公司）於民國108年3月19日邀同被告張麗郁、黃再發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被告君邦公司嗣於108年3月28日出具動撥申請書（一般放款）向原告申請動撥款項210萬、90萬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3月28日至11

01 1 年 3 月 28 日，共分 36 期，並約定以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
02 利率 2.41% 計算利息（即 3.5 %，計算式： $1.09\% + 2.41\%$
03 $= 3.5\%$ ），如未能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
04 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 6 個月以內，按原告基準利率 2.84%
05 （計算式：原告定儲指數利率 1.09% + 作業成本年利率 1.75
06 $\% = 2.84\%$ ），逾 6 個月以上者，按基準利率 2.84% 再加 2
07 成即 3.408 %（計算式： $2.84\% \times 1.2 = 3.408\%$ ）計付違
08 約金。詎被告君邦公司自 108 年 4 月 28 日未依約還款，且於
09 同年 7 月 12 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兩造所簽訂之
10 系爭契約授信共用條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
11 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原告於 10
12 8 年 9 月 3 日已依約逕就被告君邦公司活期存款餘額先予抵
13 銷部分本金 882,072 元及迄至 108 年 9 月 2 日已結算未受償
14 之利息 35,853 元，迄今被告君邦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
15 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16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17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20 約、連帶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（一般放款）、第一類票據信
21 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書暨郵件回執、交易表、定儲指數型房
22 貸訂價基準、行使抵銷權通知書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23 受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24 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
25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
2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 272 條
27 第 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
28 26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 273
29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
30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3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

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2,100,000元	1,427,140 元	108 年3 月28 日起至111 年 3 月28日	108年9月 3 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 利率 3.5 %	108 年10 月4 日起 至清償日 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 利率2.84%，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年利 率3.408%。
二	900,000 元	611,632 元					
總計	3,000,000元	2,038,772 元					